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西藏发展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藏发展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及规范与西藏发展关联交易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西藏发展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西藏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西藏发展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西藏发展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发展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西藏发展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西藏发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日